

信托产品编码: 【ZXD35Z202310010049923】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 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 由信托财产承担; 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 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 不足赔偿时, 由投资者自担。

至信 1265 号盐城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 2023-MSJH-3-1

中国 XX 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

信托合同目录

一、	前言	1
二、	释义	1
三、	信托当事人及其他相关主体	5
四、	信托目的	6
五、	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6
六、	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	8
七、	信托计划的成立	12
八、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13
九、	信托利益的计算、分配	15
十、	信托财产税费和信托费用的承担	19
十一、	信托报酬及其他信托费用的计算及支付	20
十二、	信托财产的估值	22
十三、	风险揭示与承担	23
十四、	信托计划终止、清算及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	31
十五、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32
十六、	受益人大会	34
十七、	受托人职责终止及新受托人的选任	37
十八、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承继、转让与赠与	38
十九、	信息披露	40
二十、	违约责任	41
二十一、	不可抗力	42
二十二、	通知与送达	42
二十三、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方式	43
二十四、	《信托合同》的组成及生效	43
二十五、	其他	44

一、 前言

委托人、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信托合同》是规定信托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信托计划相关的涉及信托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与《信托合同》不一致的，均以《信托合同》为准。信托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托合同》的规定设立。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也不保证受益人的最低收益。

二、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解释或根据上下文其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2.1 本合同/《信托合同》：指《至信 1265 号盐城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23-MSJH-3-1）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2.2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至信 1265 号盐城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对该《信托计划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2.3 《风险申明书》：指《至信 1265 号盐城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及对该《风险申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2.4 信托文件：指对《信托合同》、《风险申明书》及《信托计划说明书》等规定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的统称。

2.5 本信托/信托计划：指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设立的“中国 XX 信托-至信 1265 号盐城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 受托人：指中国 XX 信托有限公司。

2.7 委托人：指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将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货币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符合本合同条件加入本信托计划的合

格投资者。

2.8 受益人：指根据信托文件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本信托计划为自益信托，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时，委托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信托受益权转让、赠与、继承（承继）等情形的，受益人为以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人。

2.9 信托当事人：指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2.10 信托资金/信托资金本金：指委托人为加入本信托计划根据信托文件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

2.11 信托财产：指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和受托人因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

2.12 信托财产总值：指本信托计划项下债权、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资产（如有），按信托文件规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之和。

2.13 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扣除本信托应承担的信托税费、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及其他负债（如有）后的余额。

2.14 信托单位净值：指信托财产净值与信托单位总份数之比。信托单位净值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四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信托单位净值是计算衡量信托财产总体盈亏的表现形式。

2.15 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在保管人处开立的信托财产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存放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和支付信托税费、信托费用、信托利益等。

2.16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指受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银行账户。

2.17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因持有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而享有的本信托计划项下权利的总称，包括获得信托利益的权利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18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享有信托受益权，在信托财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

2.19 信托收益：指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分配的信托利益扣除该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对应信托资金后的余额部分。

2.20 业绩比较基准：指根据同时期受托人开展的同类业务普遍的投资回报情况、借款人近年的业绩表现情况及交易成本等因素测算的信托投资收益率基准，在假设本信托计划运行正常及借款人不存在还款违约的前提下设置。为免歧义，业绩比较基准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亦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不同期/不同类的受

益人所持信托单位、同一期的受益人持有的不同类型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可因各种测算因素不同而不同，具体以各受益人分别与受托人签署的本信托对应的《产品要素与客户信息表》约定为准。

2.21 信托月/月：指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含当日）或每月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对应日（含当日，如该月无对应日，则为该月最后一日），至下个月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对应日（不含当日，如该月无对应日，则为该月最后一日）为一个信托月度；信托计划设置开放日的，就各期信托单位而言，各期信托单位申购成功之日（含当日）或每月该期信托单位申购成功之日对应日（含当日，如该月无对应日，则为该月最后一日），至下个月该期信托单位申购成功之日对应日（不含当日，如该月无对应日，则为该月最后一日）为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一个信托月度。

2.22 信托季度/季：指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或各期信托单位申购成功之日起，每三个信托月为一个信托季。

2.23 信托年/年：指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或各期信托单位申购成功之日起，每十二个信托月为一个信托年。

2.24 核算日：就各期信托单位而言，对应的核算日为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或该期信托单位申购成功之日起每自然年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12 月 15 日及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日。

2.25 核算期：就各期信托单位而言，核算期为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上一个核算日（含该日）至当个核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实际天数，首个核算期实际天数为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或该期信托单位申购成功之日（含该日）起至其后的第一个核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实际天数，最后一个核算期实际天数为自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日前一个核算日（含该日）起至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日（不含该日）之间的实际天数。

2.26 分配日：指核算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日。

2.27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2.28 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时其指定的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的计量单位，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划分为若干等额的信托单位，本信托计划成立时，每 1 元信托资金对应的信托受益权为一个信托单位。信托单位可分期发行，就各期信托单位而言，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募集情况或运行情况，自主决定发行不同类型的信托单位。

2.29 第 i 期信托单位：指委托人认购（申购）的本信托计划项下某一期信托单位，各期信托单位单独核算， $i=1,2,3,\dots,n$ （ n 为大于等于 1 的自然数）。

2.30 推介期：指信托计划成立前，受托人为信托计划成立的目的，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推介以募集信托资金的时间。

2.31 开放日：指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自主决定开放信托计划，接受合格投资者和/或受益人的申购申请的时间，具体由受托人在其网站上公告或按照本合同第 22.2 款约定发出通知。

2.32 认购：指合格投资者在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2.33 申购：指新的合格投资者或受益人在信托计划成立后，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在开放日申请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2.34 申购成功日：指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自行设置开放日，新的合格投资者或受益人申购新的信托单位达到受托人确定的申购成功条件之日，申购成功日以受托人公告或按照本合同第 22.2 款约定发出的通知为准。

2.35 信托单位终止日：指就各期信托单位而言，除发生该期信托单位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情形外，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日为该期信托单位预计期限届满之日；如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该期信托单位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情形时，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日为受托人宣布该期信托单位终止之日。

2.36 保管人：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37 借款人：指盐城宝瓶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8 担保人/保证人：指盐城海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9 代理推介机构/代销机构：指北京懒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0 《信托贷款合同》：指受托人与借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2023-MSJH-3-2 的《中国 XX 信托有限公司与盐城宝瓶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信托贷款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2.41 《保证合同》：指受托人与保证人签订的编号为 2023-MSJH-3-3 的《中国 XX 信托有限公司与盐城海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保证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2.42 《委托认购协议》：指受托人与借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2023-MSJH-3-4 的《信托业保障基金委托认购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2.43 《保管合同》：指受托人与保管人签订的编号为 2023-MSJH-3-5 的《中国 XX 信托-至信 1265 号盐城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2.44 《代理推介协议》：指受托人与代理推介机构签订的编号为

2023-MSJH-3-6 的《中国 XX 信托有限公司与北京懒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之代理推介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2.45 交易文件：指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托贷款合同》、《保证合同》、《委托认购协议》、《保管合同》、《代理推介协议》等与信托计划相关的文件以及对该等文件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的总称。

2.46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监管部门的通知、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2.47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4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2.49 监管部门：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以及根据法律法规有权对本信托、信托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的中国政府部门。

2.50 元：指人民币元。

2.51 网站：指受托人官方网站，即 www.msxt.com。

2.52 官方 APP：指受托人官方客户端应用程序，下载二维码如下：



2.53 《电子交易平台个人用户服务协议》：指受托人与投资者签署的《中国 XX 信托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个人用户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三、 信托当事人及其他相关主体

3.1 委托人

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加入本信托计划的合格投资者。

3.2 受益人

本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为根据信托文件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本信托计划为自益信托，委托人加入本信托计划时，委托人为唯一受益人；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信托受益权转让、赠与、继承（承继）等情形的，受益人为以合

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人。

3.3 受托人

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为中国 XX 信托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 XX 金融中心 C 座 19 层。

3.4 保管人

受托人聘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担任本信托计划保管人，保管人的负责人为葛宇飞，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303 号。受托人为保护全体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可以变更保管人。

四、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自己的名义，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集合运用信托资金。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将信托资金用于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借款人将获得的信托贷款资金用于补充借款人及其下属非房、非土储板块子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受托人以贷款本息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受益人获取信托利益。

五、 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5.1 信托计划的类型

本信托计划为非公开发行的私募产品、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信托，风险等级为中等风险。

5.2 信托计划规模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总份数预计不超过贰亿份。受托人有权调整信托计划规模，具体以受托人网站公告或按照本合同第 22.2 款约定发出的通知为准。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计划的规模因信托单位的申购或提前终止将发生变化。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或开放日，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募集情况或运行情况，自主决定发行不同类型的信托单位及确定各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期限、规模、比例等要素，届时以受托人在其网站公告或按照本合同第 22.2 款约定发出的通知为准。不同期的受益人所持信托单位、同一期的受益人持有的不同类型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可因发行安排不同而不同，具体以各受益人分别与受托人签署的本信托对应的《产品要素与客户信息表》约定为准。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 受托人可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自主决定设置开放日以进行信托单位的申购, 并自主设定申购的条件及方式, 具体以受托人网站公告或按照本合同第 22.2 款约定发出的通知为准。

5.3 信托计划期限及各期信托单位期限

(1) 信托计划期限

本信托计划的预计存续期限为 24 个月, 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算。信托计划成立后, 受托人有权决定终止信托计划。

如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或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决定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时, 本信托计划项下现金类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各受益人最高参考信托利益且信托财产未变现完毕的, 本信托计划自动进入延长期 (受益人同意无需就延长信托计划期限事宜召开受益人大会)。延长期自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或受托人决定信托计划提前终止之日 (含该日) 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之日 (不含该日) 止。

除上述情形外, 发生信托文件约定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的情形, 本信托计划将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

(2) 各期信托单位的期限

信托计划可分期发行, 各期信托单位依据预计存续期限及业绩比较基准的不同分为 A 类信托单位和 B 类信托单位, 各期信托单位的类型及对应业绩比较基准以其对应的《产品要素与客户信息表》记载为准。各期 A 类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为 12 个月, 自第 i 期 A 类信托单位对应的认购/申购成功日起算, 且各期 A 类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不得晚于信托计划项下第 1 期 A 类信托单位所对应的预计存续期限; 各期 B 类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为 24 个月, 自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对应的认购/申购成功日起算, 且各期 B 类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不得晚于信托计划项下第 1 期 B 类信托单位所对应的预计存续期限; 且各期各类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日均不晚于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满 24 个月之日。如第 i 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或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决定该期信托单位提前终止时, 本信托计划项下现金类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持有该期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最高参考信托利益且信托财产未变现完毕的, 该期信托单位自动进入延长期 (受益人同意无需就延长该期信托单位期限事宜召开受益人大会)。延长期自该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或受托人决定该期信托单位提前终止之日 (含该日) 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之日或届时变现的信托财产已足以支付持有该期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最高参考信托利益之日 (取孰早, 不含该日) 止。

发生信托文件约定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某期信托单位的情形的, 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该期信托单位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

六、 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

6.1 认购/申购资格要求

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应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加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须是符合上述委托人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总数量应不超过 200 人。**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币种为人民币，每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每份信托单位的申购价格原则上为人民币 1 元，受托人可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调整每份信托单位的申购价格并在受托人网站上予以公告或按照本合同第 22.2 款约定发出通知。

自然人委托人首次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最低认购/申购【100】万份信托单位，已持有信托单位的自然人委托人再次申购信托单位的，最低申购【100】万份信托单位；机构委托人首次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最低认购/申购【100】万份信托单位，已持有信托单位的机构委托人再次申购信托单位的，最低申购【100】万份信托单位；受托人可调整委托人认购/申购份额下限并在受托人网站上予以公告或按照本合同第 22.2 款约定发出通知。单笔认购/申购超过上述最低认购/申购份额下限的，以 10 万份的整数倍递增。受托人将本着“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接受认购/申购申请，并视认购/申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投资者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权利。

6.2 委托人陈述与保证

(1) 委托人符合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认购/申购资格。

(2) 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是其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其来源合法，非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借贷资金、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或其他负债资金，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

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并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且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如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于其合法管理的资金，则委托人承诺如下：

1) 其交付的信托资金系其合法管理的资金；2) 该等资金对应的产品已通过其内部和/或外部审批及相关备案手续（如需），该等产品合法合规；3) 将该等产品项下资金投资于本信托计划不违反该等产品对应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或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不违反其所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且将该等产品项下资金投资于本信托并不是为了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4) 该等产品项下投资者（包括向上识别产品的最终投资者）均满足其自身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且均同时满足信托计划合格投资者要求，该产品的投资者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5) 该等产品的发行、募集系委托人自主行为，与受托人及信托计划无关；如委托人与其投资者因该等产品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委托人应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均与受托人及信托计划无关。

(3) 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完全符合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合同、承诺及法律法规、政府命令、判决及裁决，且未违背委托人的公司章程或对其有约束力的组织性文件。

(4) 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则其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及交付信托资金的行为已获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如委托人为自然人，则委托人保证就其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及交付信托资金的行为已征得其配偶（如有）或其他财产共有人（如有）的同意；如涉及关联交易，则委托人保证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如因委托人签署及履行信托文件未取得任何必要的批准、授权文件而导致相关权利人向受托人提出异议并要求返还其对应的认购/申购信托资金的，该委托人应自行解决该等争议和纠纷，受托人有权不予返还，且不因此构成受托人的违约事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该委托人自行承担。

(5)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交付信托资金不会损害其债权人合法权益。

(6) 委托人对本信托的投资风险有较高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且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已经确定认购/申购信托单位：①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②遵守并完全符合其应遵守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并且③对委托人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投资本身存在明显切实的风险。

(7) 委托人在加入本信托计划之前，已经充分调查并了解了受托人

的投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和其他风险因素，委托人系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和认可而加入本信托。

(8) 委托人承诺，同意并授权受托人根据《电子交易平台个人用户服务协议》对委托人进行在线身份信息采集、身份验证等操作，并同意以在受托人官方网站、官方 APP 或其他经受托人认可的电子化渠道以电子化方式签署本合同等信托文件。委托人同意、确认并认可其在官方网站、官方 APP 等经受托人认可的电子化渠道以电子化方式确认或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交易平台个人用户服务协议》、《合格投资者承诺暨声明》、《风险测评问卷》、《产品要素与客户信息表》、全部信托文件等）。委托人充分知悉《产品要素与客户信息表》作为本合同（电子版）附件，构成本合同（电子版）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委托人保证其以在线方式通过官方网站、官方 APP 等经受托人认可的电子化渠道以电子化方式向受托人提供的电子数据资料、身份要素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有效性。

(10) 委托人承诺其向受托人作出的关于其是否为中国税收居民（即中国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或者居民个人）等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均真实、准确且完整，并承诺积极履行相关义务。

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系独立做出本款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依赖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

受托人系在委托人前述陈述与保证的基础上与委托人订立本合同。委托人保证上述陈述与保证真实有效。受托人不对前述陈述与保证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或负担任何义务。若任何上述承诺与保证不真实或虚假导致本合同项下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终止或被撤销、或被追究任何经济或行政的责任及遭致的相应损失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3 必备证件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需提供以下必备文件：

(1)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银行卡复印件、婚姻关系存续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其配偶（如有）或其他共同共有人（如有）出具的同意其认购/申购的书面确认文件。

(2)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经过年检,按法律规定无需年检的除外）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经办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本人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经办人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本人的，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6.4 信托资金交付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申购，投资者应将认购/申购资金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支付至受托人指定的信托财产专户，并在备注中注明：XXX（投资者名称）认购/申购中国 XX 信托-至信 1265 号盐城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XX 份信托单位。委托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详见《产品要素与客户信息表》。

通过以下方式划付资金的，受托人将不予确认信托单位，并按原路径将资金退回至划款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投资者和/或资金划付人承担：

- (1) 以现金方式直接存入信托财产专户或电汇至信托财产专户的；
- (2) 由他人账户代为转账至信托财产专户；
- (3) 其他未按本条规定交付信托资金的情形。

6.5 信托单位的申购

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营情况，有权自主决定设置开放日，接受合格投资者和/或受益人的申购申请。有关申购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放日的设置、信托单位的类型、各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期限、规模、比例、申购价格及申购成功的条件等，均由受托人决定，具体以受托人网站公告或按照本合同第 22.2 款约定发出的通知为准。

6.6 委托人可根据《电子交易平台个人用户服务协议》的规定通过在官方网站、官方 APP 或其他经受托人认可的电子化渠道注册开户并进行认购/申购，但需按照官方网站、官方 APP 或其他经受托人认可的电子化渠道操作流程提供相应资料并完成身份验证、法律文件签署、线上双录等步骤并满足本合同第 24.2 条第 (2) 款。委托人通过电子化方式进行认购/申购即视为其已充分了解相关电子交易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等风险，并同意《信托合同》与电子化方式认购/申购有关的全部约定。

6.7 信托计划的加入

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并签订《信托合同》后，于信托计划成立日或受托人宣布申购成功日加入信托计划。

6.8 认购/申购文件的管理

《信托合同》、《风险申明书》正本中的壹份由受托人持有。身份证明文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银行卡/存折复印件由受托人和保管银行各持有一份，分别在保管银行和受托人处归档，委托人可在受托人处查询。

七、 信托计划的成立

7.1 信托计划的推介期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为【2023】年【11】月【6】日至【2024】年【2】月【6】日，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资金的实际募集情况相应调整本信托计划推介期的终止日期并在受托人网站公布或按照本合同第 22.2 款约定发出通知。

7.2 信托计划的成立

本信托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成立（受托人宣布的信托计划成立日或信托计划第 1 期信托单位成立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

(1) 委托人总人数不少于 2 人，且认购的信托单位达到【200】万份，受托人有权视情况调整该规模，并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布或按照本合同第 22.2 款约定发出通知；

(2) 本信托计划已完成信托预登记；

(3) 借款人与受托人已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并办理完毕强制执行公证；

(4) 保证人与受托人已签署《保证合同》并办理完毕强制执行公证；

(5) 受托人要求的除“信托已成立”外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其他各项贷款（如分笔发放，则为首笔贷款）放款条件已经满足；

(6) 受托人与保管人已签署《保管合同》；

(7) 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7.3 信托计划成立后，信托资金自到达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该日）至本信托计划成立日（不含该日）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届时有效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归受益人所有，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后首个分配日支付给受益人。

信托计划成立后，各期信托单位申购成功的，则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自到达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该日）至该期信托单位申购成功日（不含该日）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届时有效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归该期受益人所有，于该期信托单位申购成功日后首个分配日支付给该期受益人。

7.4 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不成立，受托人应于推介期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交付的信托资金加计信托资金进入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该日）至返还日（不含该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同期返还投资者。

任何一个开放日，受托人有权宣布当期信托单位申购失败，受托人应于开放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投资者交付的信托资金加计信托资金进入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该日）至返还日（不含该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同期返还当期投资者。

7.5 投资者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时，按照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优先的原则认购/申购，即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大的投资者优先获得认购/申购。在资金金额相同的情况下，按照信托资金到账时间优先的原则认购/申购，即交付的信托资金先到达信托财产专户的投资者优先获得认购/申购。受托人将视认购/申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投资者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权利。受托人拒绝投资者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应在拒绝认购/申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交付的信托资金加计信托资金进入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该日）至返还日（不含该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同期返还投资者。

八、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8.1 信托财产的管理

(1) 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按照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原则管理信托财产；

(2) 受托人必须为本信托计划开设信托财产专户，并对信托资金进行单独管理。

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专户为：

账户名称：中国 XX 信托有限公司-至信 1265 号项目专户

账 号：93240078801000001279

开 户 行：浦发银行南京江北支行

(3) 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4) 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其他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务，不得与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相抵销；

(5) 除信托文件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受托人应当履行亲自管理的义务，但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情况下，可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信托财产、处理相关信托事务；

(6) 信托财产运用部门、管理部门在业务上独立于受托人的其他部

门，从业人员与其他部门的人员互不兼职，受托人指派专门的信托经理处理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事务，具体业务信息与其他部门不共享。

8.2 信托财产的运用及处分

委托人在此确认，同意受托人以自己名义将信托财产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运用和处分，对如下信托财产运用和处分方式没有任何异议：

(1) 受托人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用于补充借款人及其下属非房、非土储板块子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信托贷款期限、利率及利息及本息支付方式等以《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最终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非因受托人主观原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受托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有）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不时更新的监管政策/指导口径要求，将信托资金进行组合投资，并调整投资组合的比例等。

(2) 借款人未按《信托贷款合同》约定使用信托贷款资金，或未按期、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的，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收取违约金和/或采取交易文件约定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同时，发生前述情形或借款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或其他受托人可实现担保权利的情形的，受托人有权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实现担保权利。

(3) 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有权自主决定转让本信托计划持有的债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自行决定行使担保权利；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借款人、各担保方或其他交易对手发生重大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停业整顿、解散、破产、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减少注册资本、变更与其他债权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债务条款等）或对外提供担保等，受托人行使权利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亦无需就此取得任何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

在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或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时，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信托财产的变现方式、程序及价格等与信托财产变现相关的全部事项，受托人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拍卖等方式变现信托财产，受托人亦有权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中介机构对信托财产予以评估等，对于信托财产变现方式、程序及价格等与信托财产变现相关的全部事项，受托人无需获得任何受益人的同意，任何受益人均无条件予以认可并放弃对该等事项的一切抗辩权，包括但不限于变现方式及程序的公开性、变现价格的公允性等，并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信托受益权的任何信托利益的损失。对于前述信托财产变现所涉的相关

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等，如受托人要求任何受益人予以配合的，受益人均有义务无条件予以配合。

(4) 信托计划成立后，如相关交易条件发生变化时，受托人在不违背信托目的、不损害受益人利益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对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作适当调整和变更，同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8.3 信托计划担保措施

保证人为借款人履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保证事宜以《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8.4 全部委托人/受益人一致同意，本信托计划设立前尽职调查由受托人负责，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约定设立本信托计划并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因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均由信托财产承担。

九、信托利益的计算、分配

9.1 信托利益的计算

(1) 信托利益，是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受益人在信托财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全体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利益数额为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信托税费、信托费用（含浮动信托报酬）及其他负债（如有）后的余额，即： $\text{信托利益} = \text{信托财产} - \text{信托费用（含浮动信托报酬）} - \text{信托税费} - \text{其他负债（如有）}$ 。

(2) 信托收益，是指信托利益与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的差额部分，即： $\text{信托收益} = \text{信托利益} - \text{信托资金}$ 。

(3) 受托人按照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计算每份信托单位存续期间的最高参考信托收益，受益人最高参考信托收益计算如下：

$\text{受益人每份信托单位最高参考信托收益} = 1 \text{ 元} \times \text{该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 \times \text{该份信托单位信托期限内实际存续天数} \div 360$

$\text{受益人最高参考信托收益} = \sum \text{受益人每份信托单位最高参考信托收益}$

“该份信托单位信托期限内实际存续天数”指：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该份信托单位属于第 1 期信托单位时，含当日）或申购成功日（该份信托单位属于后续各期信托单位时，含当日）至该份信托单位终止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实际天数；下同。

信托计划或任何一期信托单位进入延长期的，延长期内各信托单位业绩比较基准保持不变。

委托人在本信托计划推介期认购或/和开放日申购的信托单位份额分别计算，不以累计总份额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受托人在此特别说明，业绩比较基准仅为对受益人可能取得的信托收益数额的估算且未考虑信托计划本身需要承担的税赋情况，并非受托人对受益人可取得的信托收益所作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受托人未对本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做出任何保证。各类信托单位可能对应不同的业绩比较基准，具体以该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产品要素与客户信息表》记载为准。特别地，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政府机构要求信托计划运营过程中的相关交易缴纳税款的，则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缴纳税款的情况自行决定相应调整（包括降低）受益人的业绩比较基准，届时各受益人的业绩比较基准以受托人公布或按照本合同第 22.2 款约定发出通知的内容为准。

9.2 信托利益分配原则

(1) 信托财产是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资产而存在的；只有在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实际分配信托利益时，受益人方有权实际取得受托人分配的受益权项下信托利益。受益权与信托财产的任何特定部分不具有任何法律上的对应关系。

(2) 原则上，受托人仅以扣除本合同规定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税费、信托费用（浮动信托报酬除外）和其他负债（如有）后的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为限向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托人对于在确定期间内分配确定金额的信托利益，未作出任何承诺。

(3) 受托人以现金形式向各期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现金形式信托利益直接划入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本信托计划项下每份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分配顺位相同，各受益人按其持有的信托单位的份数享有信托利益。

(4) 同一委托人在其签署的同一份《信托合同》中只能选择认购信托计划同一期项下业绩比较基准相同的信托单位，不得同时认购业绩比较基准不同的信托单位。如同一委托人签署两份或两份以上的《信托合同》，则受托人在确定业绩比较基准及计算信托利益时分别计算，不合并计算。

9.3 第 i 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的分配

(1) 期间信托利益分配

① 第 i 期信托单位存续期间，受托人可以自行决定于某个分配日进行信托利益分配。

② 第 i 期信托单位存续期间信托利益的分配

第 i 期信托单位存续期内，受托人于每个核算日计算该核算日对应的核

算期内的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并在分配日支付。该核算日存续的每份信托单位的当个核算期内的最高参考信托利益=1.0000 元×该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该份信托单位在对应当个核算期内的实际存续天数÷360。

如果在某一核算日，信托财产专户中的现金不足以支付在该核算日拟向对应受益人分配的当期期间信托利益的，受托人有权延期至信托财产专户中的现金可以支付全部拟向受益人分配的期间信托利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延期后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仍不足以支付的，按照第 9.4 条约定进行分配。

(2) 期末信托利益的分配

第 i 期信托单位终止日，每份信托单位享有的最高参考信托利益，按如下方式计算：

每份信托单位的最高参考信托利益 = 1 元 × (1 + 该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 × 该份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 ÷ 360) - 该份信托单位已获分配的期间信托利益（如有）。

某份信托单位的实际存续天数，是指自该份信托单位认购/申购成功之日（含）起至该份信托单位终止日（不含）止期间的天数。

9.4 特别规定

(1) 信托利益分配时，如可分配的信托财产小于按照受益人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最高参考信托利益时，受托人将按照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应获分配的最高参考信托利益占届时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应获分配的最高参考信托利益的比例分配部分信托利益。

(2)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信托贷款本金的，除受托人自行决定该部分提前偿还的贷款本金对应某期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的，否则受托人将以收到的信托贷款本金为限按各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占届时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份额的比例向全部受益人分配信托资金本金。如根据交易文件及信托文件约定该部分提前偿还的贷款本金对应某期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的，受托人将以收到的信托贷款本金为限按该期各受益人持有的该期信托单位占届时存续的全部该期信托单位份额的比例向该期各受益人分配信托资金本金。

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了部分信托资金本金后，与所分配的部分信托资金本金对应的信托单位及信托受益权于该日终止并停止计算信托收益，该等信托收益与信托资金本金一并向受益人进行分配。

(3) 在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利益分配时点，在扣除本合同规定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应付未付的信托费用（浮动信托报酬除外）、信托税费及

其他负债（如有）后，以现金形式存在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应分配的信托利益，且信托财产中尚有未变现财产的，受托人有权延期分配或分次将以现金形式存在的信托财产按本合同第 9.4 条第（1）款分配。

（4）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或者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决定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时，本信托计划项下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受益人最高参考信托利益且信托财产未变现完毕的，本信托计划自动进入延长期，届时无需就延长信托计划期限事宜召开受益人大会。延长期为自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或受托人决定信托计划提前终止之日（含该日）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之日（不含该日）止。延长期内，受托人有权通过向借款人主张权利、行使担保权利等方式尽快变现信托财产。变现的信托财产足以支付应付信托费用（浮动信托报酬除外）、信托税费、其他负债（如有）及受益人全部最高参考信托利益的，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第 9.3 条分配。变现的信托财产扣除应付信托费用（浮动信托报酬除外）、信托税费、其他负债（如有）后的余额不足以支付受益人全部最高参考信托利益的，受托人将以现金形式存在的信托财产按本合同第 9.4 条第（1）款约定的方式进行分配。变现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应付信托费用（浮动信托报酬除外）、信托税费、其他负债（如有）的，受托人不向受益人进行分配。

（5）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包括延长期内，受托人因分配信托利益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划付费用、信托财产处置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信托财产承担。

9.5 本条关于“信托利益”、“业绩比较基准”、“最高参考信托利益”的表述，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仅以扣除信托税费、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和其他负债（如有）后的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为限分配全部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各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享有相应信托利益，承担相应损失。

9.6 受益人知悉并认可，在监管规定另行作出具体规范之前，如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信托财产估值结果反映的受益人实际收益率水平与受益人的业绩比较基准相比未发生偏离（偏离指受益人实际收益率水平低于受益人的业绩比较基准，下同）的，则受托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进行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如发生偏离的，则受托人将以信托财产净值或按照本合同第 9.4 款约定核算和分配信托利益，具体以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披露的信息为准。

十、 信托财产税费和信托费用的承担

10.1 信托税费

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简称“信托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特别地，本信托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应纳税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应税行为），即使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受托人为相关纳税人/纳税义务人，但受托人仍有权直接以信托财产缴纳该等税款，且受托人没有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义务，受托人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该等税款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受托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及本信托计划终止后的任一时点，若中国政府机构以受托人未缴纳上述税款或未履行代扣代缴税款等义务而向受托人追缴相关的税款/代扣代缴税款或对受托人处以罚款的，受托人有权直接以信托财产支付或在受托人代为履行相应的义务或承担相应的责任后就补缴的税款/代扣代缴税款或缴纳的罚款向受益人追讨。

10.2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 因设立本信托计划而产生的前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顾问费、咨询费、保险费、公证费、手续费、差旅费、营销费、交通费、招待费、办公费、会务费、通讯费等费用；

(2)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审计费、律师费（不含本合同第 10.2 条第（11）项的律师费）、评估费、顾问费、咨询费等中介费用以及保险费、公证费（不含本合同第 10.2 条第（11）项的公证费）、手续费、差旅费、会务费、交通费、招待费、办公费、通讯费、办理抵/质押登记的费用等费用（如有）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

(3) 召集受益人大会发生的会议费、交通费、餐饮费等费用；

(4) 信托文件、账册的制作、印刷及邮寄费；

(5) 信息披露费、资金汇划费；

(6) 受托人收取的信托报酬；

(7) 保管人收取的保管费；

(8) 资金监管费（如有）；

(9) 财务顾问费或咨询服务费（如有）；

(10) 代理推介费/发行费;

(11) 为解决因处理信托事务产生的纠纷、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12) 本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13)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14) 按照有关规定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其中,上述费用中第(1)项至第(5)项费用统称为“信托事务管理费”,根据本合同第11.1条约定计算及支付;第(6)项费用按本合同第11.2条约定计算及支付;第(7)项费用按本合同第11.3条约定计算及支付;第(10)项费用按本合同第11.4条约定计算及支付;除非特别说明,其他各项费用均在发生时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支付。受托人没有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义务,受托人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信托费用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十一、 信托报酬及其他信托费用的计算及支付

11.1 信托事务管理费

(1) 信托事务管理费费率为【0.04】%/年。根据信托单位分期发行情况,信托事务管理费将分期提取,提取的期数与信托单位的期数相同。其中,第*i*期信托事务管理费的计算方式如下:

每一笔第*i*期信托事务管理费于第*i*期信托单位对应的每个核算日计算当个核算期对应的金额并于对应的分配日提取,当笔第*i*期信托事务管理费= Σ 当个核算期受托人每日应提取的第*i*期信托事务管理费。

受托人每日应提取的第*i*期信托事务管理费=当日存续的第*i*期信托单位份额×1元×【0.04】%÷360

(2) 信托事务管理费包干使用,用于支付本合同第10.2条所列第(1)项至第(5)项费用,不足部分由受托人以受托人报酬支付;若有剩余,则剩余部分作为受托人的第二部分固定信托报酬,受托人有权于相应的第一部分固定信托报酬提取日收取。

11.2 信托报酬

(1) 受托人受托管理信托财产,收取信托报酬。信托报酬包括固定信托报酬和浮动信托报酬。信托报酬由保管人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该笔资金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扣除,并向受托人指定账户划拨。

受托人指定收取信托报酬的账户为：

账户名称：中国 XX 信托有限公司

账 号：91190153900000043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2) 固定信托报酬的计算及支付

固定信托报酬包括第一部分固定信托报酬和第二部分固定信托报酬。第二部分固定信托报酬按照本合同第 11.1 条计算并收取。

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第一部分固定信托报酬为【0.8】%/年。根据信托单位分期发行情况，第一部分固定信托报酬将分期收取，收取的期数与信托单位的期数相同。其中，第 i 期第一部分固定信托报酬的计算方式如下：

每一笔第 i 期第一部分固定信托报酬由受托人于第 i 期信托单位对应的每个核算日计算当个核算期对应的金额并于对应的分配日（即第一部分固定信托报酬提取日）收取，当笔第 i 期第一部分固定信托报酬按以下方式计算：

当笔第 i 期第一部分固定信托报酬=Σ该期信托单位对应当个第一部分固定信托报酬核算期受托人每日应提取的第 i 期第一部分固定信托报酬。

受托人每日应提取的第 i 期第一部分固定信托报酬=当日存续的第 i 期信托单位份额×1 元×【0.8】%÷360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信托目的不能实现或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报酬无需返还。

(3) 浮动信托报酬的计算及支付

受托人于信托计划终止日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并计提浮动信托报酬：

浮动信托报酬=信托计划终止日信托财产总值-截至当日应付未付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信托税费及其他负债（如有）-截至当日应付未付受益人的最高参考信托利益总额。浮动信托报酬最低为 0 元。

浮动信托报酬由保管人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分配日从信托财产专户中划付至受托人指定银行账户。

11.3 保管费

为设立和运营信托计划，受托人与保管人签署《保管合同》，由保管人按《保管合同》约定为本信托计划提供保管服务，收取保管费，保管费由信托财产承担。保管费由保管人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扣除并支付给保管人。保管费的具体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及支付金额，以受托人与保管人签署的《保管合同》为准。

11.4 发行费/代理推介费

为设立和运营信托计划，受托人需按相关协议或文件提取发行费/代理推介费的，该等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发行费/代理推介费的计算方式及支

付时间以《代理推介协议》约定为准。发行费/代理推介费由保管人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扣除并支付。

发行费/代理推介费是指因信托计划发行（含分期发行时）等设立、运营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费、代销费、推介费、代理推介费、代销服务费、销售服务费、代理推介服务费等与信托计划销售、推介、代理推介相关的各项费用。

11.5 其他费用

其他信托费用由受托人根据相关合同或于实际发生时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财产专户支付。

11.6 不列入信托费用的项目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费用，不得由信托财产承担。

十二、 信托财产的估值

12.1 估值时间

受托人于本信托存续期间内每自然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核算日、信托计划终止日（以下统称“估值日”）对信托财产进行估值。如果由于投资标的原因造成不能按上述规定日期估值，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12.2 估值方法

(1) 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本信托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如有），按资产管理产品受托人/管理人向本信托计划披露的本信托估值日当日资产管理产品净值进行估值。资产管理产品受托人/管理人未向本信托计划披露估值日当日资产管理产品净值的，以前最近一次披露的资产管理产品净值进行估值。因资产管理产品受托人/管理人所披露的资产管理产品净值有误而导致本信托估值结果与实际不符的，本信托计划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货币市场基金按以下 b、c、d 类方式估值：

a. 货币市场基金以本金 1 元估值，每日计提万份收益，于分红日结转基金份额或现金分红，以基金公司公告为准。

b. 货币市场基金以本金 1 元估值，不按日计提万份收益，于分红日结转份额或现金分红，以基金公司公告为准。

c. 处于募集期内的证券投资基金，按其成本估值。

d. 同一基金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其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 国债、企业债等质押式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成交单利率在实

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 银行存款等现金类资产采用以下①类方式估值：

① 银行存款以每个估值日日末余额列示，银行存款利息按结息日实收利息计提并结转。

② 银行存款以每个估值日日末余额列示，银行存款每日计提利息，结息日按实收利息结转。

(5) 所投资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或所投资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特别地，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以债权本金（投资本金）列示，按合同约定利率/溢价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收益。

(6) 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如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对信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保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估值。没有相关规定的，由受托人与保管人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12.3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因不可抗力或交易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受托人不能按上述规定估值，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2) 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12.4 估值程序和效力

(1) 信托财产由受托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保管人，保管人对受托人的估值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并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受托人对估值结果最终确认并按照本合同第 22.2 款约定向受益人予以公布。受托人有权自主决定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估值结果进行审计确认，受益人接受并认可该等估值结果。

(2) 日常估值结果不完全作为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及信托计划终止时清算与分配信托利益的依据。

十三、 风险揭示与承担

13.1 风险揭示

投资有风险，请谨慎选择。投资者在签署本合同前，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信托计划存在的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担保风险、资金监管风险、

交叉违约风险、保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本金损失风险、延期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技术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税收风险、法律法规政策变化风险、信托财产净值化管理及估值方法的风险、投资限制风险、电子交易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签署《信托合同》前，应当仔细阅读《信托合同》。

受托人不保证本信托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信托计划的本金和最低收益。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运作存在盈利的机会，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资金运用无风险。

信托财产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以下风险：

(1)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本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信托文件所记载的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受托人的承诺。

(2) 政策风险

受托人将信托资金全部用于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借款人将信托贷款资金用于补充借款人及其下属非房、非土储板块子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利率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与变化以及宏观经济波动会影响借款人的经营效益，从而可能导致借款人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并且，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存在对借款人所处行业从严调控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导致借款人经营不善，影响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从而使委托人和受益人遭受损失。

(3) 信用风险

① 受托人将根据《信托贷款合同》规定的条件，将信托资金全部用于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信托利益的实现有赖于借款人履行《信托贷款合同》，按期、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和利息。如果借款人未履行或未能履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可能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从而给委托人或受益人带来损失。

② 保证人以其全部自有财产为借款人履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如果保证人对其自身财产状况的陈述、保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可能影响保证人的保证能力，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

遭受损失。

③ 保证合同的实际履行取决于保证人的履约情况。如果保证人违反保证合同的规定，拒绝履行保证义务，可能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4) 市场风险

受托人将信托资金用于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借款人将信托贷款资金用于补充融资人及其下属非房、非土储板块子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可能因市场行情不景气，致使该项目销售情况未达预期，导致借款人偿还信托贷款本息出现困难，从而使委托人和受益人遭受损失。

(5) 担保风险

保证人以其全部财产为借款人履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保证人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财产减少，担保能力下降，无法履行部分或全部担保义务，从而使委托人和受益人遭受损失。

(6) 资金监管风险

就借款人对信托贷款的使用以及信托贷款本息等款项的支付，信托计划未另行委托第三方监管银行进行监管。因受托人需要按约将信托资金划付至借款人名下，且因用于偿还信托贷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于借款人名下的账户，故无论由受托人还是第三方监管银行监管前述款项，均无法对抗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对信托贷款等对应账户资金进行冻结、扣划等司法强制措施，该等账户资金存在被司法划扣、冻结的风险。如发生前述风险的，委托人和受益人可能遭受损失。

(7) 交叉违约风险

尽管交易文件中设置交叉违约条款“如乙方和/或担保人和/或其他交易对手（如有）和/或上述主体的子公司出现甲方认为的重大不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评级下降、破产、清算、严重亏损等）或者与甲方（包括甲方管理的其他信托/基金产品）、其他金融机构合作的任一项目（包括全部标准化债权类项目及非标准化债权类项目）或签署的任一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但交叉违约的设置主体仅包括借款人、保证人及其该等主体的子公司，未包含前述主体的其他关联方，且所涉交叉违约事项仅包括对金融机构的全部标准化债权类项目及非标准化债权类项目违约；因此，如前述主体的其他关联方未来出现违约情形，或前述主体存在除前述交叉违约事项之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受托人将无法通过交叉违约条款的约定要求提前终止交易文件或要求交易对手提前履约或采取其他违约救济措施，届时可能导致错过处置信托财产的较好时机，进而可能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8) 保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风险

信托财产在投资运作过程当中牵涉到保管人等，该等机构可能存在中介机构信用风险。

虽保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并维持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如在本信托存续期间保管人无法继续从事保管业务，则可能会对本信托产生不利影响。

保管人在业界信誉良好。但若本信托存续期间保管人不能遵守交易文件约定提供保管服务，则可能对本信托产生不利影响。

如本信托计划聘请监管银行为信托计划提供资金监管服务，监管银行亦可能因其违规经营等原因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9) 流动性风险

发生《保证合同》约定的实现担保权利的情形后，受托人将按照该等合同的规定实现担保权利。就担保权利的实现而言，影响保证人自有财产的某些内在风险以及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可能影响受托人对保证人行使担保权利，也可能影响担保权利的行使和执行程序中所实现的资金数额，且实现担保权利所回收的资金可能不足以清偿被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此外，实现其他担保权利的收入回收距违约时点尚有一定时间滞后，而担保权利的行使和执行程序中的迟延可能会对通过该程序实现的收入数额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10) 管理风险

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信息的占有和经济形势的判断，导致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风险，将会影响信托收益或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11) 本金损失风险

在发生《信托合同》所揭示的风险及其它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信托财产重大损失的，各受益人均可能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12) 延期风险

本信托计划存在延期风险，尽管本信托计划设置了担保措施，但如果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时，本信托计划项下现金类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税费、信托费用（浮动信托报酬除外）和其他负债（如有）后，不足以支付受益人最高参考信托利益且信托财产未变现完毕的，本信托计划自动进入延长期。该延期可能导致委托人或受益人无法在预计存续期限内实现信托收益，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13) 提前终止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发生本合同约定事项，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届时将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造成受益人收益水平下降。

(14) 技术风险

当受托人、保管人的计算机系统、通信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信托计划日常核算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核算、无法下达交易指令或交易系统无法准确执行交易指令等，出现该等情形的，将可能导致本信托财产的损失。

(15) 信息传递风险

受托人将按照信托文件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受益人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受益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受益人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受益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另外，受益人预留在受托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受托人联系方式变更的，受托人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16) 税收风险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政府机构要求信托计划运营过程中的相关交易缴纳税款的，则受托人有权以信托财产承担该等税款或向受益人追讨，且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缴纳税款的情况自行决定相应调整（包括降低）受益人的业绩比较基准，该等税收风险将可能直接影响受益人的预期信托利益。

(17) 法律法规政策变化风险

2018年4月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现已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资管新规》”），《资管新规》的目标之一是“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该规定的出台将对资产管理产品的既有监管规则带来顶层设计上的变化，可能引发资产管理领域规则在全局上的各项调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3年3月20日发布《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信托业务分类通知》”），对信托业务分类规则进行了全新的调整。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还可能不断推陈出新，届时均可能对信托业务的发展、监管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如《资管新规》、《信托业务分类通知》及信托存续期间更新或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政府部门根据前述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颁布的配套文件、

实施细则等（以下统称“信托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信托计划有其他要求的，则受托人将根据信托合同中关于“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动而应当对信托文件进行的修改”的约定自主决定对信托文件进行修改。

如本信托计划的运行模式不符合信托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硬性要求的，受托人将在本信托计划原有框架下进行调整，如最终无法调整的，不排除需要对信托计划的结构进行彻底变化以适应信托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如受益人不符合信托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相关要求的，受托人有权强制要求该等受益人转让相应份额。

(18) 信托财产净值化管理及估值方法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受托人有权按照监管规定，确定并适用具体的估值方法，相关事项以信息披露为准。当披露的估值方法因其适用条件、局限性及偏离度而不能真实公允反映信托单位的净值时，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市场通行做法，选择更为公允的估值方法。以上事项可能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或者受益人信托利益损失，均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19) 投资限制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投资标的可能与受托人受托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同一标的，如果多个资产管理产品资金总规模超过 300 亿元，且无法取得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则本信托计划将无法完成后续投资，由此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20) 电子交易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部分或全部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及相关交易可能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子渠道签署信托文件、交易文件，以及提交相关资料及数据、进行相关交易步骤的操作、通知及确认等）。委托人/受益人确认已经完全了解电子交易的风险，能够承受电子交易风险，并能够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电子交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 互联网是全球公共网络，并不受任何一个机构所控制。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的途径不是完全确定的。互联网本身并不是绝对安全可靠的环境，网络系统可能因技术故障或调整、被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出现中断或故障。

② 电子传输的数据有可能被某些个人、团体或机构通过某种渠道获得或篡改、泄露。

③ 电子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他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数据错误等情况，从而使交易出现延迟、停顿或中断，委托人或相关交易主体自身计算机性能、质量、病毒、故障及其他原因，可

能影响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④ 委托人或相关交易主体的电子交易身份可能会被仿冒，委托人或相关交易主体自身的疏忽造成账号或密码泄漏，可能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⑤ 电子签约技术和主观判断因素等可能导致通过电子渠道签署的信托文件、交易文件存在被认定为存在效力瑕疵或无效的风险。

受托人可能通过采集委托人/受益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住址信息或其他信息确认委托人/受益人的通知送达默认地址，由于上述住址信息或其他信息与委托人/受益人实际居住地或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短信、微信、QQ 等）不一致、委托人/受益人拒绝提供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委托人/受益人提供虚假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委托人/受益人提供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不准确或存在瑕疵、委托人/受益人未及时关注受托人或司法部门通过《信托合同》约定的电子方式送达的各项通知信息、电子渠道信息或数据传输错误或延迟等原因将可能导致委托人/受益人无法及时知悉受托人或司法部门各项通知信息。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将自行及时关注受托人、司法部门通过各项电子方式、渠道通知、公布的信息，并确保其填写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准确、有效并及时更新，充分知悉和理解电子方式通知送达视为有效书面通知送达的法律后果，并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导致其未能及时知悉相关通知信息而导致的各项风险和不利法律后果。

(21) 其他风险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本身在本信托中的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或价格剧烈波动从而不能及时完成平仓变现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政府限制、有关交易所、清算机构或其它市场或机构暂停交易、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或交易系统故障或失灵、网络故障、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火灾、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信托计划期限内，为防止交易对手因违约而给受益人的利益造成损失，本信托计划项下交易文件对违约金或其他费用等进行了约定。一旦发生纠纷而就此事向交易对手主张相关款项支付时，可能会发生因信托计划期限内合并计算的融资成本过高而无法全部得到司法机关认可的风险。

13.2 风险承担

(1) 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本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

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但受托人赔偿以信托财产的实际损失为上限，并不得超过信托财产本身。受托人固有财产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2) 如遇法律法规、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或市场状况变化，致使信托财产受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3) 若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13.3 风险防范

(1) 保管制度

受托人聘请商业银行担任保管人，对信托财产提供规范的保管服务，并对受托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以此来保障信托财产的安全并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基础。

(2) 投资限制

受托人将严格按照信托计划文件规定的管理、运用方式进行本信托计划项下投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控制非系统性风险。

(3) 受托人内部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

1) 原则和政策

受托人内控制度建设遵循全面性、系统性、独立性的原则，实行以全面推行风险管理、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为核心的内控政策。

2) 组织保障

通过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内控组织、制定业务运作基本政策和工作流程、完善授权制度、充实内部审计系统等内容，形成内控制度。

3) 制度保证

本着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并不断进行完善，已建立了详尽的规章制度以及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涵盖了受托人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基本形成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的业务管理体系。

(4) 对本信托计划投资的项目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和管理

在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投资方案，通过交易结构安排、投资退出安排、要求担保方提供担保措施等手段实现对信托财产的安全保障。

要求被投资对象按照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使用信托资金，并接受受托人的监管，确保信托投资取得较好的收益。

13.4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与风险防范条款所述内容的目的在于向委托人充分揭示参与本信托计划的风险以及受托人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手段，受托人采取或拟采取的上述风险控制机制和防范措施目的是识别风险、预警风险及控制损失的发生，但并不保证损失情形一定不发生。

十四、 信托计划终止、清算及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

14.1 信托计划的终止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受托人有权终止信托计划：

- (1) 本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且未进入延长期；
 - (2)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
 - (3) 信托计划进入延长期，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
 - (4)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 (5) 受托人职责终止，且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产生新受托人；
 - (6) 借款人未满足《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放款条件，受托人不再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 (7) 借款人、保证人违反《信托贷款合同》《保证合同》《委托认购协议》等任一交易文件的约定，受托人按照交易文件约定解除全部交易文件，且已取得包括借款人在内的相关方在交易文件项下应予支付的全部信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
 - (8) 受托人依照法律法规和《信托贷款合同》的规定转让《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且信托财产专户已收到全部债权转让价款，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信托；
 - (9) 借款人根据《信托贷款合同》规定的条件提前还款且相关款项全部清偿，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
 - (10) 若借款人和/或担保人和/或其他交易对手和/或上述主体的子公司出现受托人认为的重大不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评级下降、破产、清算、严重亏损等）或者与受托人（包括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基金产品）、其他金融机构合作的任一项目（包括全部标准化债权类项目及非标准化债权类项目）或签署的任一合同项下发生违约，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的；
 - (11) 因信托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变动的原因导致本信托计划无法继续存续的或信托贷款本息全部提前清偿完毕的；
 - (12) 信托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 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终止之日为信托计划终止日。

14.2 信托计划的清算

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清算。

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报告受益人。委托人在此确认，清算报告不需要审计，受托人可以提交未经审计的清算报告。

受托人在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公告或按照本合同第 22.2 款约定发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未收到受益人或其继承/承继人提出的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4.3 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方式

在信托计划终止分配信托利益时，受托人将信托财产扣除本合同规定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税费、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及其他负债（如有）后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受益人分配最高参考信托利益，分配完毕后信托财产剩余部分（如有）作为浮动信托报酬由受托人享有。

十五、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5.1 委托人的权利

(1) 有权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 有权查询、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3)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4) 信托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15.2 委托人的义务

(1) 按信托文件规定交付信托财产，并保证其依据本合同所交付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其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其来源合法，并非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借贷资金、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或其他负债资金，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并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2) 保证签署及履行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行为需要获得批准或授权的，均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3) 保证参与信托的委托人为唯一受益人；

(4) 保证签署本合同、交付信托资金及参与本信托计划未损害其债权人利益，保证其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等约定；

(5) 保证就加入本信托计划向受托人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合法、准确、有效；

(6) 对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受托人和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任何相关信息，但法律法规或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按信托文件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信托报酬并承担相应的税费及其他信托费用；

(8) 委托人承诺其向受托人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如果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委托人同意并授权受托人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下同）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有权：a)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披露委托人的个人信息；b)向与本信托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委托人个人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等进行披露。委托人确认受托人已依法向委托人提示并说明本授权条款内容，委托人已知悉并理解上述全部授权条款；

(9) 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15.3 受托人的权利

(1) 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2) 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可以依法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信托财产、处理相关的信托事务；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信托财产支付信托费用并收取信托报酬；

(4) 受托人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所支出的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15.4 受托人的义务

(1) 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恪尽职守，本着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2) 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3) 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 (4) 妥善保管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
- (5) 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 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15.5 受益人的权利

- (1)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和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享有信托受益权；
- (2)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承继，但法律法规以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 (3) 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 (4) 有权查询、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 (5)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5.6 受益人的义务

- (1) 受益人保证已经就享有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取得了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权或许可；
- (2)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受益人应保持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有效性；受益人变更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应亲自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受托人指定的场所按照受托人规定的程序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手续；
- (3) 若受益人未按照本条的约定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手续，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受益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对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人透露。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善意行使受益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其他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 (6) 对依本合同约定获得的有关本信托计划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六、 受益人大会

16.1 组成

全体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组成受益人大会。

16.2 召开事由

下列事由，除应当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外，还应当召开全体受益人大会：

- (1) 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但信托文件已明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 (2) 解任受托人或选任新受托人；
- (3)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但信托文件已明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 (4)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 (5) 提高保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法律法规、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的事项。

16.3 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情形

除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的情形外，以下情况之一可由受托人决定修改信托文件，不需要召开全体受益人大会：

(1)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动而应当对信托文件进行的修改；特别的，如信托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信托计划有其他要求的，则受托人有权自主决定对信托文件及交易结构进行修改或调整。如部分委托人的存在导致本信托无法满足信托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的，则受托人有权强制要求该部分委托人在通知时间内转让其信托单位，如该委托人在受托人通知的期限内不转让的，则受托人有权强制要求其按受托人以合理公平原则确定的价格（但不超过按照该份信托单位按照其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最高参考信托利益及该份信托单位的最近一期估值结果，按孰低为准）将信托单位转让给受托人指定的主体；

(2) 受托人判断信托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3) 受托人判断信托文件的修改对于已成立或已开始推介的信托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6.4 会议召集方式

(1)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等由受托人选择确定。

(2) 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10%以上（含 10%）的受益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应当向受托人提出书面提议。受托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受益人代表。受托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受托人决定不召

集的，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10%（含 10%）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

16.5 通知

召开受益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按照本合同第 22.2 款约定的方式通知全体受益人，受益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 (4)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6)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受益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16.6 召开方式、会议方式

(1) 受益人大会召开方式

- ① 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② 现场开会由受益人亲自或委派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受托人的授权代理人应当出席；
- ③ 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受益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给受托人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2) 受益人大会召开条件

召开受益人大会的，代表全部信托单位总份数 50%以上（含 50%）的受益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3) 通讯方式开会

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出具书面意见的受益人所代表的信托单位总份数占全部信托单位总份数 50%以上（含 50%）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6.7 议事内容和程序

(1) 议事内容

受益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①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②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③ 会议主持人由召集人指定。

16.8 表决

(1) 受益人所持每份信托单位享有一票表决权。

(2) 受益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信托计划（信托文件已有明文规定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的除外），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3) 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 出席现场会议的受益人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加盖公章。

16.9 受益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1) 受益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

(2) 受托人在受益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全体受益人。

十七、 受托人职责终止及新受托人的选任

17.1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 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3) 辞任，或者依信托文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被解任；
- (4) 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 解任受托人的条件和程序

(1) 解任受托人的条件

除非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错，受益人或受益人大会不得解任或提议解任受托人。

(2) 解任受托人的程序

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10% 以上（含 10%）的受益人认为受托人符合本合同第 17.2 条第（1）项规定的解任条件，要求解任受托人的，应当按照如下程序操作：

① 提议召开受益人大会，由受益人大会决定是否启动解任受托人的程序；

② 受益人大会应当审议解任受托人的理由；解任受托人的决议通过的，应当将解任的要求和理由书面通知受托人；

③ 受托人同意解除受托人职责的，应按照本合同第 17.3 条办理交接手续；受托人不同意解除受托人职责的，全体受益人应当共同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17.3 新受托人的选任与交接

新受托人人选由受益人大会决议通过。新受托人产生之前，由受托人继续履行信托事务管理的职责；受托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托事务管理的职责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指定临时受托人。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信托业务资料，及时与新受托人办理信托业务的移交手续。

十八、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承继、转让与赠与

18.1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承继

自然人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可以继承，机构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可以承继。信托受益权发生继承/承继的，继承人/承继人应提交受托人要求的相关文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受益权继承/承继确认登记或通过受托人认可的方式进行登记。未到受托人处办理确认或通过受托人认可的方式进行登记，致使信托受益权继承/承继人产生损失的，受托人不承担法律责任。

信托受益权的受让人应接受本合同对受益人的全部规定。

(1) 办理继承/承继需提交文件

继承人/承继人应提交：继承/承继法律文件、《信托合同》、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及复印件以及受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机构则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受托人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受益权继承/承继确认或通过受托人认可的方式进行登记。未到受托人处进行确认或通过受托人认可的方式进行登记的不能对抗受托人，受托人仍按《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利益的分配。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包括：个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则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继承/承继法律文件包括：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经公证的遗嘱、经公证的遗产分配协议、继承人为被继承人有关本信托计划受益权的合法继承人的证明材料。

(2) 办理继承/承继手续费

办理继承/承继确认手续费为继承/承继信托单位对应信托资金的 1%，但受托人有权根据继承人/承继人提出的减免手续费申请予以确认并减免。

18.2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 本信托计划的受益权可以转让。

(2) 受益权的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 受益人仅可以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

② 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

③ 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受让人应承担信托文件规定的全部委托人及受益人的义务。

(3) 受益权转让需提交的文件

转让双方应持《信托合同》、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受益权转让协议以及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确认或通过受托人认可的方式进行登记。未到受托人处进行确认或通过受托人认可的方式进行登记的不能对抗受托人，受托人仍按《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利益的分配。

(4) 转让手续费

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确认手续费为转让信托单位对应信托资金的 1%，但受托人有权根据转让人/受让人提出的减免手续费申请予以确认并减免。

18.3 信托受益权的赠与

本信托计划受益权可以赠与。受赠人应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赠与人不得将信托受益权向自然人拆分赠与，机构不得将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赠与自然人或拆分赠与。信托受益权受赠人应无条件接受本合同对受益人的全部规定。

(1) 办理赠与需提交文件

赠与人 and 受赠人应携带原《信托合同》、赠与人 and 受赠人身份证明文件、经公证的赠与合同或其他证明赠与法律关系的书面法律文件以及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确认或通过受托人认可的方式进行登记。未到受托人处进行确认或通过受托人认可的方式进行登记的不能对抗受托人，受托人仍按《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利益的分配。

(2) 办理赠与手续费

办理信托受益权赠与确认手续费为赠与信托单位对应信托资金的 1%，但受托人有权根据赠与人/受赠人提出的减免手续费申请予以确认并减免。

十九、 信息披露

19.1 受托人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按自然季度制作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以《信托合同》规定的方式通知受益人，并存放受托人营业场所备查。

19.2 受托人于每自然季度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在受托人网站披露上个自然季度内的各估值日的信托财产净值和信托单位净值。

19.3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如发生下列重大事项，受托人在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该重大事项以《信托合同》规定的方式通知受益人，并自披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2) 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本信托计划目的实现或严重影响信托事务执行的重大变故；
- (3) 信托计划的担保人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 (4) 信托计划进入延长期；
- (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9.4 如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受托人将按照新的规定或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19.5 披露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并审核无误后，应以下列形式之一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

- (1) 本信托计划信托经理所在的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 (2) 按委托人与受益人预留地址以信函方式寄送；
- (3) 电子邮件；
- (4) 其他电子方式：通过官方网站、官方 APP 或其他经受托人认可的电子化渠道以公告牌、站内信、信息提示、说明、展示、手机短信等任何方式进行通知；
- (5) 全体受益人以书面形式要求的以及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方式。

如因委托人或受益人预留地址的原因导致受托人不能及时有效通知，其损失由委托人或受益人承担。

二十、 违约责任

20.1 一般原则：若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声明、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视为该方违约。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2 委托人违约

(1) 违约事件

委托人发生如下情形（“违约事件”）的，视为委托人违约：

- ① 委托人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② 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做的任何陈述、保证虚假、不真实或存在任何遗漏；
- ③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其他约定。

(2) 违约责任

委托人发生本合同第 20 条规定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违约事件的，受托人有权行使如下一项或多项权利：

- ① 要求委托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 ② 要求委托人赔偿受托人因其违约而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本合同履行后预期可获得的利益；若委托人违约导致本合同项下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的信托受益人和信托的财产造成损失的，受托人还有权要求委托人赔偿信托财产和其他受益人的实际损失；
- ③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0.3 受托人违约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第 15.4 条规定的义务的，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20.4 免责条款

受托人对如下事项对委托人或受益人或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2) 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或潜在损失；
- (3) 受托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
- (4) 因交易系统故障、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故障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或其它损失；

(5) 其他因受托人不能预见或无法控制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

二十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含重大流行性疾病）、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突发停电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法规颁布或对原法律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的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变更、终止本合同。

二十二、通知与送达

22.1 联系方式的告知及变更

委托人、受益人应在本合同中准确、完备地填写其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委托人、受益人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未经告知的，不得以此变更对抗受托人。

由于委托人、受益人的原因造成通知不能送达或送达有误的，所产生的后果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

受托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受托人可自行选择以本合同规定的任一信息披露方式披露。

22.2 通知的送达

委托人、受益人、受托人以专人递送、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就信托计划存续期间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本合同各方，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①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
- ② 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
- ③ 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后的第 2 日为有效送达；
- ④ 以传真发送的通知，以传真机显示发送成功时为有效送达；
- ⑤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在发件人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为有效送达；

⑥ 其他电子方式：受托人通过官方网站、官方 APP 或其他经受托人认可的电子化渠道以公告牌、站内信、信息提示、说明、展示、手机短信等任何方式进行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即视为该等通知、提示、说明信息于受托人发出或在上述经受托人认可的电子化渠道生成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22.3 委托人、受益人确认，委托人、受益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接收邮箱地址为本合同所涉诉讼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的送达地址和电子司法文书电子邮件接收邮箱地址，所有司法文书只要通过本条第 22.2 款约定的送达方式发送至委托人、受益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讯地址或电子邮件接收邮箱地址或由受托人通过官方网站、官方 APP 或其他经受托人认可的电子化渠道以邮件通知、信息提示、说明、展示、手机短信等任何电子方式进行通知，即于本条第 22.2 款约定的送达日视为送达。

二十三、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方式

23.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23.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二十四、《信托合同》的组成及生效

24.1 《信托计划说明书》、《风险申明书》及本合同附件（如有）是《信托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信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信托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和《风险申明书》为准；如果《信托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和《风险申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信托合同》。

24.2 《信托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纸质版）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委托人（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委托人（自然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电子版）的生效条件：

若委托人在受托人官方网站、官方 APP 或其他经受托人认可的电子化渠道签署本合同等信托文件的，则需委托人参与签署的本合同（电子版）自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生效：

① 委托人通过受托人官方网站、官方 APP 或其他经受托人认可的电子化渠道以电子化方式确认或签署本合同。上述“确认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签名、数字证书、密码、点击确认等形式。

② 受托人在本合同/信托文件或本合同/信托文件打印件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包括电子印鉴），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信托文件或本合同/信托文件打印件上签字（或盖章）（包括电子印鉴）或电子渠道界面提示交易成功或受托人确认本合同签署成功（具体以受托人确认为准）。

24.3 为避免歧义，本合同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一形式版本签署生效均视为本合同签署生效，并对签署方产生法律约束力。本合同（电子版）以受托人生成和存储的版本为准，委托人有权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查阅与受托人签署的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文本。委托人理解，查阅文本时可能会出现文档乱码、空白、错误等情况。文本具体内容均应以受托人系统生成并存档的电子信息记录记载为准。

24.4 委托人签署《风险申明书》、《信托合同》，即表明其愿意承担信托计划的各项风险，同意受本合同约束。在签署《风险申明书》、《信托合同》时，委托人已知晓并理解《风险申明书》、《信托合同》及其他信托文件项下的全部条款，并愿意承担信托计划的各项风险，委托人和受托人对《风险申明书》、《信托合同》及其他信托文件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委托人和受托人经协商一致后达成本合同所有条款。

24.5 《信托合同》可与其他信托文件共同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受托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24.6 本合同壹式贰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五、其他

25.1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得被视为等同于该条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或被用来解释该等条款或本合同。

25.2 本信托计划不因受托人的名称变更、法人变更、依法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撤销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但法律或者信托

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5.3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本合同，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本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4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5.5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规定由于任何原因在任何方面全部或部分地成为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本合同中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性不应以任何方式受影响或被削弱。

25.6 弃权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被视为是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任何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亦不应排除将来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任何其他行使。

25.7 电子数据生成和传输及相关约定：

(1) 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确认，本信托计划项下以电子数据方式录入、填写、生成、传输的数据同样视为有效的书面形式文件，适用于信托文件项下关于书面形式提供、提出、提交、发送、送达等形式的全部文件，信托文件及其补充协议等补充文件的签署均可通过电子形式签署完成。本合同项下电子数据指由计算机、移动通讯设备、多媒体设备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通过或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收集、记录、存储、传输、交换、处理、所含、所附的各项信息、内容、数据。其中，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以及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均视为有效的电子数据。

(2) 本信托计划交易过程可能采取电子方式提交和传输相关数据及资料，委托人/受益人在录入、填写、生成、发送该等数据及资料时应确保其所提供、提交数据及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瑕疵。信托文件中所述提供、提交、填写、确认等表述均包含以纸质和/或电子形式向接收方提供、提交、填写、确认相关数据或资料。

(3) 委托人通过电子化方式确认或签署本合同，是委托人本人的真实意愿，委托人/受益人已充分理解信托文件项下所有内容，并同意承担全

部电子交易、电子签署风险。委托人/受益人同意通过账号密码、验证码及其他身份验证方式验证后填写、录入的信息、信托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与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面签信息、信托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受益人确认其已经有效签署，并充分理解和认可《电子交易平台个人用户服务协议》的全部约定和内容。

25.8 合同的解除

(1) 委托人违约的，受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2) 经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3) 若委托人未按照受托人要求交付认购（申购）资金金额的款项，受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等信托文件，且受托人、委托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委托人存在过错的，应赔偿受托人或信托计划因此受到的损失。委托人未按照约定足额缴纳认购（申购）资金，或缴纳的认购（申购）资金少于约定金额的，则可能出现认购（申购）资金全部或部分按照原划款路径退回的风险。

特别地，委托人通过电子化方式确认或签署本合同的，若委托人申请解除本合同的，委托人应通过受托人官方网站、官方 APP 等经受托人认可的电子化渠道相关界面发起解除本合同的申请，受托人审核通过后方可确认解除本合同，因此存在合同无法解除的风险。

本合同解除的，各信托文件全部解除，受托人应退还委托人交付的全部认购（申购）款项（但受托人有权扣除资金划付费用、损害赔偿金等合理款项）并按原路径将前述款项返还至委托人的认购（申购）资金划出账户。委托人通过电子化方式确认或签署本合同的，若委托人未及时通过受托人官方网站、官方 APP 等经受托人认可的电子化渠道进行前述操作的，则委托人可能无法取得该等认购（申购）退还款项，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除信托文件另行约定，自本合同解除之日（含该日）至认购（申购）资金返还之日（含该日）期间不计收任何利息、资金占用成本或收益款项，产生的损失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

在本合同签署前，受托人已经特别提示委托人认购/申购资金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且委托人已经仔细阅读了包括本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与《风险申明书》在内的信托文件，对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并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无异议。任何一方不得以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理由对本合同

任何条款提出异议。
(以下无正文)

一旦委托人通过点击或受托人认可的其他方式签署/确认信托合同/信托文件（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等），即意味着投资者已经完整阅读信托合同/信托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以数据电文或纸质签署方式，或受托人认可/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形式订立信托合同/信托文件，且签署/确认后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和确认的，委托人不得单方撤销、撤回或变更已签署文件。

签字页

委托人：

自然人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鉴）	机构委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用印)

上述签字页如出现乱码、空白、错误或无任何显示并不构成对信托合同/信托文件签署效力的影响，具体以受托人生成或存储的数据为准。

受托人：

中国 XX 信托有限公司（盖章或电子印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电子印鉴）

签订日期：

特别提示:

委托人应仔细阅读信托合同/信托文件项下全部约定, 在确认本页面信息前应完整阅读和充分理解下述特别提示内容, 以下内容对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非常重要, 如有任何疑问或认为本页面信息存在错误或任何风险, 请立即中止确认/签署操作并及时向受托人咨询。

1、本信托计划/信托交易过程可能采取电子方式提交和传输相关数据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已经填写了包括《合格投资者声明》、《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电子交易平台个人用户服务协议》在内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受益人确认前述相关数据及资料一经其勾选同意或点击确认即发生法律效力, 委托人/受益人承诺其所提供数据及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且无重大瑕疵。信托合同/信托文件中所述提供、提交等表述均包含以纸质和/或电子形式向接收方提供、提交相关数据或资料。该等数据或资料在信托合同/信托文件签署时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或重大变更, 且《风险测评问卷》项下各项信息自提供之日起至信托合同/信托文件签署时尚未超过【2】年。委托人确认其没有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其合格投资者身份的不利因素, 若上述数据或资料出现任何实质性或重大变更或需要更新的, 委托人/受益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更新相关信息。

2、委托人通过受托人线下产品销售专区或受托人的官方 APP 等移动客户端、官网、WAP 页面、官方认证和所有的电子平台等非公开渠道了解和知悉本信托计划/信托及相关内容, 并非从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向不特定对象进行产品推介的渠道知悉。在决定是否投资本信托计划/信托时, 委托人已经自行或在自行寻求专业人士意见后, 独立做出判断并确认本信托计划/信托与委托人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

3、委托人在受托人认可的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官方 APP 等移动客户端、官网、WAP 页面、官方认证和所有的电子平台等方式)进行操作购买, 代理推介机构、委托人通过电子渠道进行的任何形式的签署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点击确认等形式)均视为双方的可靠电子签名。

4、委托人接受并同意签署信托合同/信托文件时由受托人或其委托第三方进行录音、录像, 并知悉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对与委托人沟通的电话、语音、文字、图像、视频等信息或数据进行记录、收集和存储, 并且委托人同意将该等文字、语音、图像、视频文件、数据、生物指纹信息等用于受托人或其委托第三方认为合适且必要的目的, 包括将其在针对委托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争议解决(如诉讼、仲裁等)中或进行反洗钱审查时用作

证据使用，或用于委托人同意并授权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用途，未经委托人正式书面提出撤销授权申请并经受托人书面同意的，该等授权持续有效。

5、信托合同/信托文件经有效签署后的电子文档是否最终在委托人使用终端生成或其是否存在信息展示错误，并不影响各方在信托合同/信托文件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若委托人认为存在错误的，应主动并及时与受托人联系确认。

6、若委托人未按照受托人的要求从认购/申购资金划出账户一次性向信托合同/信托文件约定账户划付全部信托单位认购/申购资金的，或其认购/申购资金来源或用途不符合信托合同/信托文件约定的，则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信托合同，并按照信托合同/信托文件约定返还委托人已经划付的认购/申购资金（如有），委托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受托人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应根据信托合同/信托文件的约定配合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为避免歧义，未配合签署该等协议文件并不对受托人根据约定单方解除信托合同/信托文件的权利行使产生影响）。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和认购/申购资金划出账户均应为委托人所有的以委托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

7、委托人已经再次确认填写的各项联系方式，并确保该等联系方式在其持有信托单位期间持续有效，其将作为接收送达、发送信息的重要线上联系方式。

8、为确保您的服务体验，根据业务需要，受托人可能需要委托顾问或其他第三方对您投资于信托计划/信托提供技术支持。关于信息的收集、使用和保护均以信托合同/信托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个人用户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9、其他：其他定义术语、约定事项均以信托合同/信托文件项下约定为准。本特别提示以及在官方网站、官方 APP 等经受托人认可的电子化渠道界面提示的任何警示信息均构成信托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